热历史

1933年全运会鼓舞全民抗战士气

1931年8月底，位于国民政府首都南京玄武区孝陵卫附近的中央体育场各项主体工程基本竣工。“欲恢复民族地位与精神，须先养成健全之体格，故体育一端，比较德育尤为重要。”这是蒋介石在中央体育场奠基典礼上发表的慷慨演讲。然而，随着时局的动荡和国难日渐深重，这场原定于193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运动会竟未能如期举行，而是一拖再拖，延期达两年之久。

1933年10月10日，为了鼓舞全民抗战士气，也为了“倡全民运动，救国家危亡”“提倡国民体育、振刷民族精神”，第五届全国运动会延期两年后在南京开幕。

参加第五届全运会的哈尔滨女选手

短跑冠军刘长春希望第六届全运会能在东北举行

刘长春

在为时11天的拼搏角逐中，本届全运会共有21项田径成绩、4项游泳成绩打破全国纪录。上海代表队获得这届全国运动会的奖牌总数第一名。

最耀眼的明星莫过于来自辽宁的选手刘长春，他分别以10.7秒和22秒的优异成绩创造了100米和200米两项短跑全国纪录，接近于世界纪录。而他创造的10.7秒的百米纪录保持了25年，直到1958年才被新中国运动员梁建勋打破。

早前，中国体育协会便向教育部申请参加1932年在美国洛杉矶举办的第十届奥运会。临近参加时，教育部却以准备不足为由取消了参赛。日本人得知刘长春的杰出表现，便试图邀请刘长春代表“满洲国”参赛。1932年6月12日，上海《申报》曾刊登一则消息：洛杉矶奥运筹备会接受“伪满洲国”的报名，将代表中国参加奥运会，而“伪满洲国”已经决定派遣于希渭和刘长春两位选手，由日本人率领赴洛杉矶参加奥运会。当时中国抗日情绪高涨，这一消息瞬间引起了舆论的轩然大波。

对此，刘长春在《大公报》上发表声明称：“我是中华民族炎黄子孙，是中国人，绝不代表日‘伪满洲国’参加第十届奥运会。”

为了粉碎日本人扶持“伪满洲国”取代中国地位的阴谋，刘长春随后接受东北大学校长张学良捐助，代表中国参加第十届奥运会。由于长途奔波、身体劳累等原因，刘长春没有取得名次，但他开创了中国参加奥运会的先河。

在第五届全运会的闭幕式上，刘长春代表东北四省运动员宣读了告别书：“我代表东北四省全体运动员，热烈地希望、虔诚地祈祷，第六届全国运动会在辽宁的东北大学体育场举行，希望全国同胞不要忘记恢复东北的大好河山，收复失地。”

东北沦陷区队伍入场 观众痛哭失声

隆重的开幕式吸引了近5万名观众，来自33个省区的2000多名运动员和裁判员伴随着激昂的军乐依次入场。其中有一支最为特殊的队伍，他们刚刚入场便获得了观众的热烈掌声，全场振奋，甚至有不少人伴着掌声泪如雨下。

这是一支由11名运动员组成的队伍，队员来自白山黑水间，在张学良的支持下摆脱日本宪兵的监视，扛着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的大旗行走在运动场上。他们身穿临时赶制的白背心和黑短裤，以“白山黑水”为隐喻，表示不忘东北大好河山。

此时东北沦陷已达两年之久，在“体育救国”的口号中，东北的运动员代表宣读了公开信：“诸位同志，我们是代表东北同胞而来赴全运会的选手。我们不敢猜想诸位朋友对我们作何样的感想，但我们自己实在是痛苦到万分，因为国辱民奴，我们的父母兄弟姐妹天天在东北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我们冒着好多困难来了，眼前这江南风景，越发触动了我们家亡国破的悲哀，男儿有泪不轻弹，皆因未到伤心处。我们这次来参加比赛，不如说是来报告东北的惨状……我们绝大信心便是中国不亡，东北不亡，我们今日要宣誓：共同奋斗，去夺取我们的最大锦标——光复东北。”

这一饱含血泪的宣誓不仅让全场唏嘘不已、痛哭失声，更激起了民众御侮救国的抗日情感。连坐在主席台上的国民党政要，也和民众一起，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失地”“还我河山”等口号。

延伸阅读

万米赛跑现乌龙

1933年10月14日下午是男子万米赛跑的决赛时间，也是当天下午的最后一个项目。这场比赛因误判而导致“乌龙”，并增加了一场激动人心的比赛。

当时共有参赛者40多人，发令枪响后，山西选手谷德胜、上海选手王正林等一路遥遥领先。跑到最后一圈（第20圈）时，江苏选手金仲康猛地冲上前来，超过谷、王二人率先撞过终点线，获得冠军。就在江苏队员开始欢呼时，观众却纷纷表示疑惑：明明是谷、王等人一直跑在最前列，怎么反倒是金仲康突然率先冲向终点线呢？

原来，是裁判记错了圈数，选手金仲康跑完全程之后才发现自己少跑了一圈。

联席会议决定取消金仲康的冠军资格，第二名谷德胜升为冠军，第三名王正林升为亚军。对此，江苏队表示不服气。江苏总领队张东屏提出书面抗议被驳回后，又向大会提出请求定期召集金、谷等人重作表演比赛。

针对这种局面，经大会裁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并征得前4名运动员认可后，大会决定于19日下午再举行一次万米赛，比赛结果不计入正式成绩。这次比赛参加者仅10人。起跑后，谷、王二人一路领先，金仲康紧随其后。到了最后一圈，金仲康突然加速超越群雄，冲过了终点线。竞赛委员会委员长王正廷为金仲康授予奖品以资安慰。 **（摘自《北京文摘》）**

清末南京举办第一届全国运动会 运动员头盘辫子

第十三届全运会正在天津举行。我国全运会的历史，始于1910年10月在南京举行的“全国学校区分队第一次体育同盟会”。当时尚无“全国运动会”的名头，是若干年之后，到了民国时期才被追认为“全国运动会”的。

上海学校停课一周看比赛 南京各家旅馆生意火爆

第一届全国运动会举办时间是1910年10月18日至22日。这届运动会将运动员按照地域划分成五大部：第一部的运动员来自中国北方，即天津、北京、保定等处的运动员，共20人；第二部是汉口、武昌等地的运动员，共21人；第三部是南京、苏州等地的运动员，共31人；第四部是上海的运动员，共40名；第五部则是来自中国南方，包括香港、广东等地的运动员，共28人。不同地区的运动员佩戴不同颜色的标带，以示区分。

据《申报》报道，来自上海的40名运动员分别是：邮传部高等事业学校16名，约翰学堂14人，青年会8人，华童公学2人。此外，邮传部实业学堂和约翰大学的网球队和蹴球队，也被选中参加比赛。由于运动会场设在南京，为了方便学生前去参赛和观看比赛，上海的学校放假一周，并专程预定专车，定好在1910年10月17日早晨集合动身。

虽然运动员的数量加起来只有140人，但在南洋劝业会的带动下，观看比赛的观众人数相当庞大。当时的新闻报道形容，“摩肩接踵，无虑数千”“沪宁铁路之火车，乘客充阗，为自来所未有”。南京的各家旅馆，趁机大赚了一笔，“白下之中西各旅馆，人之为满，亦所仅见”。

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设置有田径、足球、网球、篮球等项目，其中田径又有竞走、跳高、竞掷等项目。为保证公平，其中个人类项目，每个参赛队只能派出3名队员参加初赛。计分方法是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1分，得分最多的队，奖励银杯一只。每项运动的前3名，则分别奖励金、银、铜牌。

马拉松比赛从镇江跑到南京 运动员头盘辫子

南京体育界著名人士徐绍武先生曾观看过1910年的第一届全国运动会，那场运动会给时年8岁的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来他曾有过这样的回忆。

“1910年我刚8岁，随父母由湖北来南京观此盛会。劝业场设有动物园和一个规模较大的运动场。旧中国第一届全运会就是在这个运动场召开的。运动项目有短跑、中长跑、长跑、跳高、跳远、铅球、铁饼等项目，距离均以码计算。马拉松也列入项目之中，由镇江跑到南京，距离约90公里，该项冠军由胡文华夺得。”

天津运动员孙宝信夺得学校联合组的跳高冠军，还闯入高等组跳高最后决赛。孙宝信充满信心地奋力一跃，满以为还能再夺一块金牌，谁想到辫子从头上滑落，将横杆扫掉。孙宝信只能屈居亚军，气得他当晚就将辫子剪掉。当时剪辫子是大逆不道的行为，幸好旁人帮忙周旋，孙宝信才免予杀身之祸。

“中国奥运第一人”张伯苓担任裁判长

这届运动会的发起和组织者是外国人，连裁判员也是外国人，但这毕竟是中国人的全国运动会，如果没有一名响当当的中国名人参与，运动会的权威性会大打折扣。运动会的组织者想到了全国学界名人、南开中学的创办者张伯苓。

张伯苓是最早将奥运概念带入中国的先驱人物，也被誉为“中国奥运第一人”。1907年10月，张伯苓曾在天津第五届学校运动会颁奖仪式上发表演说：“我国应立即成立一支奥林匹克运动会代表队。”1908年，张伯苓到伦敦观看了第四届奥运会后，认为中国人必须先办好全国性的运动会，以此训练人才、培育人才、选拔人才，为参加奥运会打好基础。因此，当上海和天津青年会的负责人找到他，请他出马筹组这届运动会时，他欣然同意，并向清政府申请批准。

体育运动在当时并不受普通民众关注，因此留下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很少。不过在那时的中国，运动会无疑是新兴事物，唤起了人们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和关注。辛亥革命之后，这届运动会被追认为第一届全国运动会。

（摘自《现代快报》）

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前

共举行7次全国运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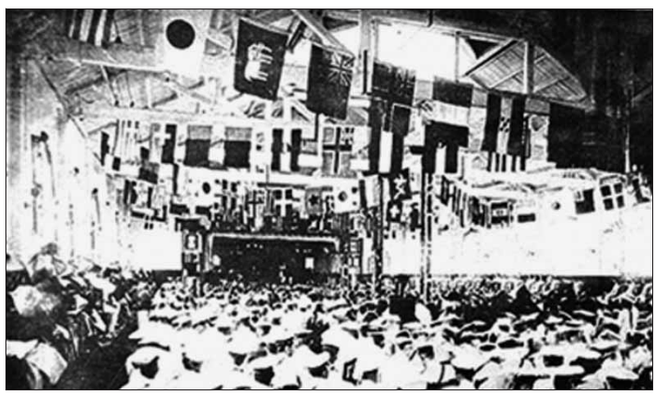

首届全运会开幕式盛况

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前的1948年，我国共举行了7次全国运动会。

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10月，由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发起组织的“全国学校区分队第一次体育同盟会”在南京劝业场召开。辛亥革命后，这次“体育同盟会”被称为第一次全国运动会。这次全运会规定以华北、华南、上海、吴宁（苏州、南京）、武汉5个区为参加单位，140名运动员中，主要是教会学校学生和基督教青年会成员。教练员、裁判员多数是由美国人或英国人担任。比赛项目只有田径、网球、足球、篮球。

1914年5月，第二次全运会在北京天坛举行，比赛项目除了田径、网球、足球、篮球外，增加了棒球、队球（排球）两项。以全国东、南、西、北四部为参加单位，结果北部名列总分第一。

第三次全运会由中华业余运动联合会和武汉体育界人士筹办，1924年5月在武昌跑马场举行。参加单位包括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五区和华侨团体，运动员共300多人，华北区名列前茅。这届全运会开始有女子参加球类、武术、器械体操的表演，外国人操纵运动会的局面有所改变，在跑的距离、跳的高度和远度的丈量上，把前两次使用的英尺制、码制一律改为米制。

1930年4月，第四次全运会在杭州举行，163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开始改为以省、市、特区和华侨团体为参加单位。男子竞赛设有田径、全能（五项、十项）、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棒球8种锦标赛。增设田径、篮球、排球、网球等4种女子竞赛项目。上海队、广东队、香港队的成绩较好。

1933年10月，第五次全运会在南京中央体育场举行，增设了男子武术和女子垒球、游泳、武术项目，上海队的成绩最好。这次全运会取得了一些较好成绩，如刘长春创造了10.7秒的男子百米跑全国纪录和22秒的200米跑全国纪录，郝春德创造了6.9米的跳远全国纪录。

1935年10月，第六次全运会在上海江湾体育场举行，参赛运动员有2348名，增设了举重、竞走、马球、小足球、摔跤、自行车等比赛项目。上海队的成绩在这次全运会上仍名列前茅。

1948年5月，第七次全运会在上海江湾体育场举行，参加的单位有50多个、运动员有2700人，增设了男子举重、拳击、摔跤和男女乒乓球（单打）等竞赛项目，还增加了一些表演项目。香港队在这届全运会上获男、女总分第一。 **（摘自《北京文摘》）**

在没有网络、手机、电视的古代人们如何打发无聊时光？

如今，手机、电脑成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那么，假如穿越回没有任何电子产品的古代，我们岂不是会无聊到极点？还真不是，古人的娱乐方式，比你想象中丰富得多。

有钱又有闲，才做得了资深玩家

古代人的娱乐生活不能说比现代人更丰富，但相比现代都市上班族而言，有一个优势是现代人无法企及的，那就是闲。

但农村里的闲汉，城市街头的混混，都不算会玩儿。因为他们还缺乏一个必要的条件，那就是有钱。有钱又有闲，正是富贵闲人，才是贾宝玉所向往的理想生活。

像贾宝玉这样的公子哥儿，富贵已到极点，所以不必十年寒窗再去求什么功名。如果不找点儿娱乐活动，还真是难以打发时间。

史上最会玩儿的人，当属晚明文学家、史学家张岱。张岱晚年所写的《自为墓志铭》，道尽了他一生中所有的娱乐活动：“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兼以茶淫橘虐，书蠹诗魔……”

张岱的这些爱好，看上去跟那些纨绔子弟没什么区别。但他每个爱好都玩儿得特别深入，这就难能可贵了。

比如游西湖这件事，别人都是租个小船玩儿，或者像《儒林外史》里的马二先生，围着西湖逛一圈，吃了喝了再去上香，顺道看看美女。但张岱毕竟玩儿得太多，就不怎么看得上这么低端的玩法。他要等西湖下雪后，去湖心亭看雪。

这样的行为，在别人看来就是傻。但张岱也能自圆其说，他认为：“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对啊，一个人什么东西都不爱，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张岱这句话，是用来评价他的好友祁止祥的。作为资深玩家的祁止祥，不仅爱书画，还爱玩乐器。张岱可能不如他这个好友，但张岱厉害之处在于，他文笔好，能把新鲜事都记下来。在《陶庵梦忆》里，张岱就写了不少当时的娱乐活动，个个精彩。

古代妇女的娱乐活动局限在室内，有些女性写小说打发时间

明末清初那阵子，江南一带商品经济空前繁荣，也就孕育出张岱这些特别会玩的主儿。再加上那时大家都爱写各种笔记，就把当时花样繁多的娱乐活动记录了下来。

《浮生六记》里的沈复和芸娘也是会玩儿。本来，芸娘作为大家闺秀，是不好出去抛头露面的。有一次，沈复应友之邀观赏太湖之神诞辰祭拜盛况后，为平抚芸娘“惜妾非男子，不能往”的遗憾，就让芸娘女扮男装随他夜游水仙庙。

还有一次，沈复跟朋友去赏油菜花，想一边看花，一边喝热酒、热茶。芸娘就来出主意了，让沈复雇了个馄饨摊儿跟着一起去。这样，有炉子，可以温酒，也可以煎茶。但这次，芸娘就没法儿跟着了，毕竟是在大白天。

所以，《儒林外史》中的杜少卿喝醉了，一手携着妻子，一手拿着金杯，在清凉山冈子上走了一里多路，会让路人目眩神摇，不敢仰视。

那个时代的良家妇女，娱乐活动还是局限在室内，无非是《红楼梦》里所说的那些，鼓琴焚香，玩花弄月。

有些女性还能写小说打发时间，特别是清代时，诞生了一大批女性弹词，最著名的当属陈端生的《再生缘》。有趣的是，这些弹词跟如今的网络小说很相似，作者都是年轻女性，都是自娱自乐。

当然，吟诗作对是古代最主要的娱乐方式，这事其实挺有趣。比如蒋坦的《秋灯琐忆》里写道，他的妻子秋芙在院子里种了芭蕉，叶大成荫，但秋雨瑟瑟，滴在芭蕉叶子上就很吵，他便在叶子上写了一句：“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第二天他忽然发现叶子上又多了一句诗：“是君心绪太无聊，种了芭蕉，又怨芭蕉。”显然是秋芙写的。

说到底，芭蕉好不好，还真得看人。比如明末清初著名的文学家、文学批评家金圣叹，他就把书房前的垂丝海棠和紫荆树全都拔了，种上十多株芭蕉，他觉得干完这事儿真是“不亦快哉”。

金圣叹列举了33件让他“不亦快哉”的事，让人窥见这个文坛怪人的娱乐生活。比如春夜他与几个好友一起喝酒，喝到半醉的时候，有人送上十几个炮仗，这几个酒友就起身离席，出去放炮仗。金圣叹形容说：“硫磺之香，自鼻入脑，通身怡然，不亦快哉！”

像金圣叹这样贫寒的知识分子，自然学不了张岱去钻研那些高端的爱好。对他来说，切个西瓜，洗个澡，下场大雨，都是不亦快哉的娱乐活动。连看书这种事儿，都被他说得特别好玩儿。

比如他去看望一个朋友，那朋友正在看书，见他来，就拉着他的袖子让他坐下，说：“你来了，快来一起看这本书。”然后两个人就一起看书到天黑，竟忘了吃饭。

（摘自《国家人文历史》）

掌故

“借光”的由来

“借光”这个词，现在已经成了人们普遍使用的礼貌用语。人们把凡是请求别人提供某种帮助和从别人那里分享某种荣誉称作“借光”。

“借光”这个词由来已久。据《战国策·秦策》记载，战国时秦国将军甘茂曾对齐国使者苏代讲过这样一个故事：一条江边住着不少人家，每晚，姑娘们都凑到一起做针线活儿。其中有一位姑娘家境贫寒，买不起灯烛，其余的姑娘嫌弃她，说她爱占小便宜，拒绝让她来。这位姑娘说：“我虽然买不起灯烛，但是我每晚都比别人先来，把屋子打扫干净，把坐席铺设整齐，让大家一来就能舒适地做活儿，这对你们多少也有些方便。你们的灯反正是要点的，借给我一点儿光又有什么损失呢？”姑娘们觉得她的话有道理，便把她留下了。 **（摘自《万事由来》）**

“吃香”用的是进香钱

“吃香”一词来源于宋朝。当时京师流传着“三班吃香，群牧吃粪”的说法。宋代在宫廷内设有三班之职，分别为东西头供奉、左右班殿直和左右侍禁。这三班都隶属于宣徽院。

宋朝雍熙四年，在院外做事的有8000余人，在院内做事的也有数百人。这些人平时工作简单并且权势越来越大。每年乾元节，他们都凑钱到庙里进香，来庆祝圣寿，这叫做“香钱”。判院官常将其余的钱用作餐钱，据说这就是“吃香”一词的最初含义。

“吃香”现在泛指受欢迎，受重视。 **（摘自《熟语典故》）**

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扫码关注鹤壁日报文史博览微信公众号，看更多精彩内容！

欢迎读者朋友在微信公众号中留言，向我们推荐您觉得有意思的文章。